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已就签订《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合同书》、《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烟气治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余热锅炉房项目设备采购、设计安装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科研单位和国际化工程公司，具有建筑材料行业、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订立上述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有利于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及顺利实现达产达标，且合同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签订，属公平合理，对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7年10月11日